

体检协议

合同编号 PH-XA-FL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西安沣东第一学校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东三路

经办人：李文秀 联系电话：18092550683 固定座机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64号美华大厦

联系人：翟聪鸽 联系电话：13891924358

企业客户专属服务电话：029-84230555

受检者客服电话：4006-126-126

为保证体检项目品质、便于双方协作配合，甲方经过考察，将员工体检项目委托乙方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甲方员工在乙方的体检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有效期

经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。

二、结算约定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员工通过普惠年华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。

2、结算信息：

付款人信息	收款人信息
账户名：西安沣东第一学校	账户名：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工业园支行	开户行：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账 号：3700030509200038526	账 号：3700022509200021324

3、若付款人的结算账户信息变更，以双方签署的确认单为准。

三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承诺：甲方所确定的体检项目均已征得甲方员工本人同意，且符合国家法

律法规要求；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“团检报告”后，对体检数据及报告的合法使用负责。

2、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的员工的信息（包括员工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婚姻状况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等）。甲方如有人员信息变动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联系客服专属电话 029-84230555 进行处理。

3、在协议签订后，所有体检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，未经双方书面确定，本协议所作约定不得变更或更改。

4、甲方体检人员需按照乙方的体检流程，预约体检时间、体检地点。

预约方式：关注普惠下设“普惠年华”公众号-体检预约或拨 400126126 客服电话。

5、甲方不得转售乙方的一切产品或服务。

四、体检报告领取方式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、优质的医学检测及体检服务。

预估体检人数 245 人，预估体检总额 171500 元。

体检方案见附件 1。

2、乙方在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电子体检报告，报告查询方式为：“云鹿健康”公众号-电子体检报告查询；如需团检报告，乙方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团体总检报告。

五、保密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，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或知悉的对方信息，均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2、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、协议文本、员工的基本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年龄、体检指标、健康状况）、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。

3、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，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；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。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，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另一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，不视为违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式

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；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八、协议的解除和终止

1、在本协议生效后，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。

2、因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在本协议生效并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，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 15 日整改期限，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将取代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签订的所有意向书、合同、协议、备案、会谈纪要等，即有关本协议事宜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2、本协议期间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依约支付全部体检费用之日为止。

3、本协议履行中所涉通知、告知、确认等情形，必须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（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的通知等一经寄出将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，因未及时告知对方联系方式造成的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）。

十、本协议效力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确认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李秀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乙方：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霍聪鸽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